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

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助力光明区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3〕1号，以下简称“《措施》”）相关规定，结合光明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加快实施《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锚定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奋斗目标，推动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根据国家、省、市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及政策实施情况，修编印发了《措施》。

为便于《措施》实施与执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前沿科技领域升级，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助力光明区合成生物科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我局结合光明区实际，起草《办法》。按照《办法》认定的合成生物企业，方可申请享受《措施》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个章节十七条。

**第一章 总则：**分别对编制背景、适用范围、服务对象、有关原则进行了说明解释，明确了按照《办法》认定的合成生物企业，方可申请享受《措施》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明确了合成生物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坚持为合成生物企业服务、促进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明确了合成生物企业包括从事合成生物各细分领域技术研发的相关企业与从事合成生物技术应用与支撑领域相关企业。结合光明科学城合成生物企业现状与未来发展特点，从企业资质、研发能力、转化能力多维度设立认定标准，同时限定不得认定及撤销的情形。

# （一）细分领域

1.从事合成生物各细分领域技术研发的相关企业，包括基因合成组装、DNA存储与生物计算领域、生物分子、途径与线路工程领域、宿主与群落的工程化领域、合成生物理论构建、建模与自动化领域。

2.从事合成生物技术应用相关企业，包括生命健康领域、食品与农业领域、材料与能源领域、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

3.合成生物产业配套领域相关企业，包括为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及应用领域产业链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及配套服务的相关企业。

# （二）企业资质

**1.法人资格：**登记地、纳税地和主要经营场地均在光明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主营业务：**符合总则中主营业务定义的合成生物相关企业。

# （三）经济效益或研发能力

**1.经济效益或研发投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万元，且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60%或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200万元，且合成生物领域的研发投入占全部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60%。

**2.研发人员：**上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四）转化能力

**发明专利：**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且产权明确清晰，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三章 认定程序：**明确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程序。一是提交合成生物企业资质、研发能力、转化能力所需证明材料；二是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认定核查与评审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征求意见、上会审议、挂网公示等方式，依法依规认定申报项目。

**第四章 评估管理：**明确列出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认定成功后的评估与管理事项，以及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强调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建立合成生物企业数据库，并对通过认定企业实行年度评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认定资格并从合成生物企业数据库除名。

# 第五章 监督：明确受资助的相关附加条款，以及对申请方、评审方和专项资金管理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办法。

**第六章 附则：**《办法》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